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100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3樓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誠院路1之3號
電話：02-823867084
傳真：02-8238670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00005427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1條規定：「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。」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應考量基於性別、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。」因此，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本有提供良好安全工作環境之義務。各機關核應妥善維護公務人員免於遭受性騷擾之良好工作環境，爰應可寬認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事件，亦屬保障事項之適用範圍。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專法令之規定。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：公立學校職員之性騷擾爭議，依保障法規定辦理。基於「有權利必有救濟」之法理，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保障法第38條及第102條所定保障對象，對於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，依有關規定，就性騷擾成立與否作成決定，如有爭執，得



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

